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年○月○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 1100006595B 號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核定體育班教學計畫及評量、各訓練項目實施計畫、各訓練項目行事曆及體育班升學、學業、生活輔導辦法；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到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事務組、生活輔導組、招生組及訓練組。
-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

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112.02.07

職稱		負責人員或代表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執行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召集相關會議及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1. 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2. 發展計畫研擬 3. 業務報告與彙集 4. 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 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課業輔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學校課程之規劃及代課事宜 2. 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3.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課業輔導組	體育班導師	1. 督導學生課業、品德教育 2.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輔導主任 體育班導師 專任教練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事務組	事務組	總務主任	協助採購及其它後勤支援事項
招生組	組長	體育組長	協助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招生組員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專任教練	1. 規劃各項招生名額 2. 擋定各項招生計畫簡章 3. 協助各項招生試務之進行 4. 體育班學生編班、轉出、轉入事宜
訓練組	組長	體育組長	籌辦各項訓練事務
	訓練組員	專任教練	1.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2. 專項運動技術、戰術與運用